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

 (臨時人員)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1. 依據
2. 勞動基準法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雇用管理要點
3. 報考資格
4.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滿65歲之國民，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5. 國中畢業（含）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
6. 領有職業小客車含以上之駕駛執照（需有效期內）。
7.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8. 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9. 錄取名額：

 依成績排序錄取駕駛員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1. 工作內容：
2. 準時駕駛特教專車，安全接送學生上下學。
3. 接送暖暖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4. 載送並協助特教學生參加相關校外活動。
5. 配合校方規劃之活動及其所需要之駕駛任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各類駕駛任務工作。

伍、甄選方式：面試（100%）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6：00止，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長謝嘉雯）繳交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

校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77巷23號。

電話：02-24220814＃35。

柒、 報名時應徵繳交證件：
 一、 繳交報名表（貼妥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職業大客車（含）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需有效期內）。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向監理單位申請）。
 六、 退伍令影本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需備）。
 七、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八、 切結書。
捌、面試日期及時間：
 一、 110年0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前報到。（向總務處

 事務組長報到）
 二、 110年0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0起依報名先後順序

 面試。
三、 考試當天請攜帶身份證正本，驗畢退還。

玖、面試地點：安樂國小綜合教室。

拾、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面試完畢後經遴選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公告於安樂

 國小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二、正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向本校

 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並於報到日後1週內繳交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

 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三、錄取後試用期為3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合格不再續聘。

拾壹、雇用期間：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拾貳、待遇福利：
 一、本校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月薪依照目前市府核定為新台

 幣貳萬肆仟元整(依據基隆市政府支給標準一年支薪十二

 個月─享有勞保補助、健保補助、勞退及年終獎金，但如遇

 基隆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臨時人員司機聘約至111年

 7月31日，期滿如表現優良可續聘。

拾參、附則：
 一、解聘條件：
 （一）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

 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

 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為維護師生交通安全，校方得

 予解聘。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校方得予解聘。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

 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校方

 得予解聘。
 （六）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基隆市政府及中華民

 國相關法規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時間：
（一）配合本校及暖暖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時間，視學校作

 息運作適時調整。
 （二）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請假依勞工請

 假規則辦理。

拾肆、其他：

1. 本簡章公告於安樂國小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辦理

「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出 生年月日 |  | 請貼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通訊處  |  | 連絡電話 |  |
| 戶籍住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號碼 |  |
| 學歷 |  | 1.畢業學校： 系所科別：  |
| 專業證照 | 類別 | 登記機關(請加註類別或科別) | 登記日期 | 證 書 字 號 |
| 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照 |  |  |  |
| 經歷 | 曾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曾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含履歷)： |
| 應徵者簽名：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證 件審 查 | 繳驗證件（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附於報名表後，正本驗完發還）* 1.報名表（貼妥照片）。
* 2.身分證影本 。
* 3.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照影本。
* 4.最高學歷影本。
* 5.最近二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向監理站申請）
* 6.退伍令影本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需備） 。
* 7.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 8.切結書
 |
| 資格審 查結果  | □資格符合，面談□資格不符，原因：  |
| 收件初審人員簽章 | 承辦人 | 複審人員簽章 | 總務主任 | 校長 |
|  |  |  |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臨時人員)甄選**

#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

如經查實有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